

#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公告

主旨：本所 110 年辦理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標售項目及數量：廢其他塑膠容器、廢鐵容器、廢鋁容器、廢玻璃容器、廢鋁箔包及紙容器、廢乾電池、廢資訊物品、廢電子電器等 18 項（詳如項目及數量如本所 108 年 11 月-109 年 10 月變賣該項回收月平均表），實際數量依本所回收場地磅過磅重量為準。
- 二、 履約期限：自簽約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 看標的物時間及地點：自即日起至 **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7 時止**【金寧鄉伯玉路一段 240 巷 99 號，金寧鄉資源回收場】。
- 四、 投標廠商資格：登記項目需與本案有關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或處理業。其許可項目至少需符合五項以上。
- 五、 投標文件領取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 **109 年 12 月 23 日 17 時以前**，在上班時間逕向本所洽索投標標價單 1 張、投標信封（外標封一個及標單封 1 個）、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範本各 1 份，函索者請檢附收件人信封，書寫詳細地址並貼足回郵郵票，如因函索寄送，致延誤投標者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六、 截標時間：民國 **109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7 時前**以「掛號、快捷或親送」方式送達本所收發室（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一號），逾時不受理，請廠商自行評估郵遞往返時間。
- 七、 開標時間及地點：**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正**，於本所三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一號）。
- 八、 決標方式：以合於招標規定資格文件，且以各項目之總合最高價並高於底價為得標廠商，得標廠商各項單價低於本所各項單價時，於單價分析時，應參考本所底價，按相同比率為單價增減。公告底價金額新台幣 989,165 元整。
- 九、 餘項及有關規定依投標須知辦理。
- 十、 本公告公開於本所網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）。
- 十一、 聯絡電話：(082)356100#223 聯絡人：李育芳。
- 十二、 回收項目廢玻璃容器之高粱酒瓶回收，得標者不得填裝內容物後販售。
- 十三、 109 年得標本所資收物之廠商，得標物資未清運完畢，不得參加 110 年標售案。
- 十四、 備註：本公告所定截標或開標時間，如遇颱風過境或其他重大災害，經政府有關機關宣佈停止上班者，即予順延或改期。